



##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8-040 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下属融资租赁公司关联交易项目方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关于调整下属融资租赁公司关联交易项目方案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调整融资租赁业务的项目方案,紧贴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实际变化情况,符合市场化原则,且有利于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长远发展,没有发生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下属融资租赁公司关联交易项目方案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调整融资租赁业务的项目方案,是基于东莞市新照投资有限公司已归还大部分租赁本金,剩余未还租赁本金余额已低于业务合同金额的30%,解除相关股权的质押,符合市场化原则,未增加项目的整体风险。  
2、本次调整项目方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次文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陈玉罡、江伟、刘恒、徐维军  
2018年10月9日

## 独立董事对《关于下属公司与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拟提交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下属公司与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拟实施的融资租赁业务,符合公司在公共交通、节能环保领域的融资租赁业务定位,融资租赁业务的定价参照市场价格,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下属公司与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拟实施的融资租赁业务,契合东莞市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及配套设施行业的支持政策,有利于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不断积累行业经验,进一步做深做细相关业务领域,助力融资租赁业务的长远发展。  
2、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定价参照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相关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陈玉罡、江伟、刘恒、徐维军  
2018年10月9日

##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8-038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7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营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及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珠海琴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琴发投资”),珠海琴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琴发实业”);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公司”)以现金方式按股权比例向合营公司琴发投资(珠海公司持股比例为60%)提供人民币2,015,829,750元的股东借款,琴发投资另一股东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0%,以下简称“大横琴置业”)按比例提供人民币1,343,886,500元的股东借款;上述借款年利率均为6%,期限一个月,琴发投资收到上述资金后,将其中的2,763,000,000元(其中大横琴置业1,105,200,000元,珠海华发1,657,800,000元)专项用于对琴发投资的全资子公司琴发实业进行增资,剩余资金用于向琴发实业提供股东借款。  
一、交易概述  
根据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公司以现金方式按股权比例向合营公司琴发投资(珠海公司持股比例为60%)提供人民币2,015,829,750元的股东借款,琴发投资另一股东大横琴置业(持股比例为40%)按比例提供人民币1,343,886,500元的股东借款;上述借款年利率均为6%,期限一个月,琴发投资收到上述资金后,将其中的2,763,000,000元(其中大横琴置业1,105,200,000元,珠海华发1,657,800,000元)专项用于对琴发投资的全资子公司琴发实业进行增资,剩余资金用于向琴发实业提供股东借款。  
本次公司向合营公司提供借款及增资事宜属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名称: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71898268N  
3、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  
4、成立日期:2013年6月21日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胡嘉  
7、经营范围: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房地产投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珠海大横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9、最近一年财务状况(经审计):截止2017年12月31日,大横琴置业总资产为人民币7,500,900,892.33元,净资产为5,125,998,210.26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10,361,493.84元,净利润为-75,773,964.12元。

或发生重大违约。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9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下属融资租赁公司关联交易项目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与东莞市新照投资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鉴于东莞市新照投资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下属的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融通租赁”)归还借款本金9.17724亿元人民币,剩余未还借款本金余额低于业务合同金额的30%,同意解除东莞市新照投资有限公司65%股权的质押,但仍保留剩余35%的股权质押给融通租赁公司,且本项目其余的风险保障措施不变。  
东莞市新照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东莞交投”)的控股孙公司,公司董事张次文担任东莞交投副总经理,其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下属融资租赁公司关联交易项目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二、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与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1、同意下属公司——融通租赁公司与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康亿创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租赁标的物为康亿创公司所拥有的东莞市长安、厚街、常平 and 桥头充电站的充电桩及配套设备,租赁本金690万元人民币,租赁期限3年,综合收费(含租赁手续费及租息率)不低于8%/年。  
2、同意融通租赁公司拟与康亿创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合同》文本,授权融通租赁公司董事会办理本项租赁业务的具体事宜。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与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三、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四、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三至六项审议通过后的四个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各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8-039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9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下属融资租赁公司关联交易项目方案的议案》。  
东莞市新照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东莞交投”)的控股孙公司,公司监事刘庆担任东莞交投党委委员,其作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与东莞市康亿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042)。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9日

## 股票代码:00024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8-134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可能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黄伟伟先生持有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健友”)非限售流通股38,178,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黄伟伟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480,000股(其中分次: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以及对应公积金转增合计3,702,196股;IPO前所得及对应公积金转增合计5,777,80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16%。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严格遵守减持新规的比例限制。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减持主体:黄伟伟  
2. 持股数量:38,178,590股  
3. 持股比例:6.91%  
4. 减持数量:不超过9,480,000股  
5. 减持比例:不超过1.71%  
6.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7. 减持期间:2018/10/31-2019/4/29  
8. 减持价格:不低于4.00元/股  
9. 减持数量:不超过4,000,000股  
注:本人方式取得是指2018年04月03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主体:黄伟伟  
2. 持股数量:38,178,590股  
3. 持股比例:6.91%  
4. 减持数量:不超过9,480,000股  
5. 减持比例:不超过1.71%  
6.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7. 减持期间:2018/10/31-2019/4/29  
8. 减持价格:不低于4.00元/股  
9. 减持数量:不超过4,000,000股  
注:本人方式取得是指2018年04月03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减持主体:黄伟伟  
2. 持股数量:38,178,590股  
3. 持股比例:6.91%  
4. 减持数量:0股  
5. 减持比例:0%  
6. 减持方式:无  
7. 减持期间:无  
8. 减持价格:无  
9. 减持数量:0股  
注:本人方式取得是指2018年04月03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四、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 股票代码:603370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6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黄伟伟先生持有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健友”)非限售流通股38,178,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黄伟伟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480,000股(其中分次: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以及对应公积金转增合计3,702,196股;IPO前所得及对应公积金转增合计5,777,80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16%。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严格遵守减持新规的比例限制。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减持主体:黄伟伟  
2. 持股数量:38,178,590股  
3. 持股比例:6.91%  
4. 减持数量:不超过9,480,000股  
5. 减持比例:不超过1.71%  
6.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7. 减持期间:2018/10/31-2019/4/29  
8. 减持价格:不低于4.00元/股  
9. 减持数量:不超过4,000,000股  
注:本人方式取得是指2018年04月03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主体:黄伟伟  
2. 持股数量:38,178,590股  
3. 持股比例:6.91%  
4. 减持数量:不超过9,480,000股  
5. 减持比例:不超过1.71%  
6.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7. 减持期间:2018/10/31-2019/4/29  
8. 减持价格:不低于4.00元/股  
9. 减持数量:不超过4,000,000股  
注:本人方式取得是指2018年04月03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减持主体:黄伟伟  
2. 持股数量:38,178,590股  
3. 持股比例:6.91%  
4. 减持数量:0股  
5. 减持比例:0%  
6. 减持方式:无  
7. 减持期间:无  
8. 减持价格:无  
9. 减持数量:0股  
注:本人方式取得是指2018年04月03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四、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9日

## 股票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8-05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山建材”)的通知,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所属全资子公司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天山建材50.95%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路”),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统股份,证券代码:002205)自2018年9月1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2018年9月26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建材及中国铁路仍在就上述重大事项履行相关程序,国务院国有

## 股票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3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黄伟伟先生持有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健友”)非限售流通股38,178,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黄伟伟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480,000股(其中分次: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以及对应公积金转增合计3,702,196股;IPO前所得及对应公积金转增合计5,777,80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16%。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严格遵守减持新规的比例限制。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减持主体:黄伟伟  
2. 持股数量:38,178,590股  
3. 持股比例:6.91%  
4. 减持数量:不超过9,480,000股  
5. 减持比例:不超过1.71%  
6.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7. 减持期间:2018/10/31-2019/4/29  
8. 减持价格:不低于4.00元/股  
9. 减持数量:不超过4,000,000股  
注:本人方式取得是指2018年04月03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主体:黄伟伟  
2. 持股数量:38,178,590股  
3. 持股比例:6.91%  
4. 减持数量:不超过9,480,000股  
5. 减持比例:不超过1.71%  
6.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7. 减持期间:2018/10/31-2019/4/29  
8. 减持价格:不低于4.00元/股  
9. 减持数量:不超过4,000,000股  
注:本人方式取得是指2018年04月03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减持主体:黄伟伟  
2. 持股数量:38,178,590股  
3. 持股比例:6.91%  
4. 减持数量:0股  
5. 减持比例:0%  
6. 减持方式:无  
7. 减持期间:无  
8. 减持价格:无  
9. 减持数量:0股  
注:本人方式取得是指2018年04月03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四、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9日

## 股票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3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黄伟伟先生持有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健友”)非限售流通股38,178,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黄伟伟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480,000股(其中分次: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以及对应公积金转增合计3,702,196股;IPO前所得及对应公积金转增合计5,777,80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16%。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严格遵守减持新规的比例限制。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减持主体:黄伟伟  
2. 持股数量:38,178,590股  
3. 持股比例:6.91%  
4. 减持数量:不超过9,480,000股  
5. 减持比例:不超过1.71%  
6.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7. 减持期间:2018/10/31-2019/4/29  
8. 减持价格:不低于4.00元/股  
9. 减持数量:不超过4,000,000股  
注:本人方式取得是指2018年04月03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主体:黄伟伟  
2. 持股数量:38,178,590股  
3. 持股比例:6.91%  
4. 减持数量:不超过9,480,000股  
5. 减持比例:不超过1.71%  
6.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7. 减持期间:2018/10/31-2019/4/29  
8. 减持价格:不低于4.00元/股  
9. 减持数量:不超过4,000,000股  
注:本人方式取得是指2018年04月03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减持主体:黄伟伟  
2. 持股数量:38,178,590股  
3. 持股比例:6.91%  
4. 减持数量:0股  
5. 减持比例:0%  
6. 减持方式:无  
7. 减持期间:无  
8. 减持价格:无  
9. 减持数量:0股  
注:本人方式取得是指2018年04月03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四、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9日

## 股票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8-05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山建材”)的通知,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所属全资子公司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天山建材50.95%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路”),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统股份,证券代码:002205)自2018年9月1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2018年9月26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建材及中国铁路仍在就上述重大事项履行相关程序,国务院国有

## 股票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3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黄伟伟先生持有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健友”)非限售流通股38,178,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黄伟伟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480,000股(其中分次: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以及对应公积金转增合计3,702,196股;IPO前所得及对应公积金转增合计5,777,80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16%。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严格遵守减持新规的比例限制。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减持主体:黄伟伟  
2. 持股数量:38,178,590股  
3. 持股比例:6.91%  
4. 减持数量:不超过9,480,000股  
5. 减持比例:不超过1.71%  
6.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7. 减持期间:2018/10/31-2019/4/29  
8. 减持价格:不低于4.00元/股  
9. 减持数量:不超过4,000,000股  
注:本人方式取得是指2018年04月03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主体:黄伟伟  
2. 持股数量:38,178,590股  
3. 持股比例:6.91%  
4. 减持数量:不超过9,480,000股  
5. 减持比例:不超过1.71%  
6.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7. 减持期间:2018/10/31-2019/4/29  
8. 减持价格:不低于4.00元/股  
9. 减持数量:不超过4,000,000股  
注:本人方式取得是指2018年04月03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减持主体:黄伟伟  
2. 持股数量:38,178,590股  
3. 持股比例:6.91%  
4. 减持数量:0股  
5. 减持比例:0%  
6. 减持方式:无  
7. 减持期间:无  
8. 减持价格:无  
9. 减持数量:0股  
注:本人方式取得是指2018年04月03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四、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9日

## 股票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8-05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山建材”)的通知,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所属全资子公司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天山建材50.95%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路”),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统股份,证券代码:002205)自2018年9月1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2018年9月26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建材及中国铁路仍在就上述重大事项履行相关程序,国务院国有

## 股票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3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黄伟伟先生持有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健友”)非限售流通股38,178,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黄伟伟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480,000股(其中分次: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以及对应公积金转增合计3,702,196股;IPO前所得及对应公积金转增合计5,777,80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16%。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严格遵守减持新规的比例限制。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减持主体:黄伟伟  
2. 持股数量:38,178,590股  
3. 持股比例:6.91%  
4. 减持数量:不超过9,480,000股  
5. 减持比例:不超过1.71%  
6.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7. 减持期间:2018/10/31-2019/4/29  
8. 减持价格:不低于4.00元/股  
9. 减持数量:不超过4,000,000股  
注:本人方式取得是指2018年04月03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主体:黄伟伟  
2. 持股数量:38,178,590股  
3. 持股比例:6.91%  
4. 减持数量:不超过9,480,000股  
5. 减持比例:不超过1.71%  
6.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7. 减持期间:2018/10/31-2019/4/29  
8. 减持价格:不低于4.00元/股  
9. 减持数量:不超过4,000,000股  
注:本人方式取得是指2018年04月03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减持主体:黄伟伟  
2. 持股数量:38,178,590股  
3. 持股比例:6.91%  
4. 减持数量:0股  
5. 减持比例:0%  
6. 减持方式:无  
7. 减持期间:无  
8. 减持价格:无  
9. 减持数量:0股  
注:本人方式取得是指2018年04月03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四、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9日

## 股票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8-05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山建材”)的通知,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所属全资子公司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天山建材50.95%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路”),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统股份,证券代码:002205)自2018年9月1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2018年9月26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建材及中国铁路仍在就上述重大事项履行相关程序,国务院国有

## 股票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3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黄伟伟先生持有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健友”)非限售流通股38,178,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黄伟伟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480,000股(其中分次: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以及对应公积金转增合计3,702,196股;IPO前所得及对应公积金转增合计5,777,80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16%。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严格遵守减持新规的比例限制。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减持主体:黄伟伟  
2. 持股数量:38,178,590股  
3. 持股比例:6.91%  
4. 减持数量:不超过9,480,000股  
5. 减持比例:不超过1.71%  
6.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7. 减持期间:2018/10/31-2019/4/29  
8. 减持价格:不低于4.00元/股  
9. 减持数量:不超过4,000,000股  
注:本人方式取得是指2018年04月03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主体:黄伟伟  
2. 持股数量:38,178,590股  
3. 持股比例:6.91%  
4. 减持数量:不超过9,480,000股  
5. 减持比例:不超过1.71%  
6.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7. 减持期间:2018/10/31-2019/4/29  
8. 减持价格:不低于4.00元/股  
9. 减持数量:不超过4,000,000股  
注:本人方式取得是指2018年04月03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减持主体:黄伟伟  
2. 持股数量:38,178,590股  
3. 持股比例:6.9